

改革与完善法律同步进行,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同时,坚持相关立法要体现改革精神,巩固改革成果。比如,《预算法》修订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改革文件基本上是按照同步设计、同步起草、相互衔接、按计划出台的思路开展的,实现了推进改革与完善法律的相互协同。

(四)主动沟通交流,凝聚改革共识。在研究制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方案过程中,财政部先后派出调研组赴上海、山东、江苏、湖南等地开展调研,并与教育部、中科院、国管局等部门及中国诚通集团、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国建材等企业进行座谈,了解情况,分析问题,理清思路,形成了系列研究报告,为制定改革方案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参考。形成初步思路后,主动与国资委、发展改革委等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并向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等进行了汇报。

(五)建立工作机制,跟踪改革动态。为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按照中央改革办要求,财政部建立健全了相关工作机制。一是建立改革工作台账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对每一项改革任务和整体改革进展情况进行动态监控。二是建立年初部署、年中检查、年底对账的工作机制,优化改革工作流程,明确各个节点的工作职责和各个时间段的具体任务,确保改革实施方向、进度、质量的整体可控。三是建立改革工作信息报送机制,及时掌握财税体制改革进展、成效和遇到的困难矛盾等情况。

(财政部政策研究室、税政司、预算司供稿)

## 财政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情况

2014年,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完善落实各项财税政策,切实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全年共支出4319.5亿元,支持全国开工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740万套,实施农村危房改造266万户,渔民上岸工程2.69万户。

### 一、加大财政资金投入

(一)统筹三本预算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2014年,各级财政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三本预算,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2014年实际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4319.5亿元,同比增长11.2%。其中,各级财政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含原廉租住房)支出1652.9亿元,占38.3%;用于各类棚户区改造支出1050.8亿元,占24.3%;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支出372.3亿元,占8.6%;用于游牧民定居工程支出12.9亿元,占0.3%;用于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支出53.0亿元,占1.2%;用于配套设施建设1177.5亿元,占27.3%。

(二)中央专项资金向棚户区改造和中西部地区倾斜。2014年,中央财政安排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的专项资金2222.2亿元,同比增加219.2亿元,增长10.9%。其中,补助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1984.1亿元,占89.3%;补助农村危房

改造、游牧民定居工程等农村保障性安居工程238.1亿元,占10.7%。分项目情况看,中央专项资金重点向各类棚户区改造倾斜,补助各类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1037亿元,占46.7%。分地区情况看,中央专项资金重点向中西部地区倾斜,补助中西部地区资金1960.7亿元,占88.2%。

### 二、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一)免收各项收费基金。对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含原廉租住房)以及各类棚户区改造等,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二)免收土地出让收入。对原廉租住房、棚户区改造中的安置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以及面向经济适用住房对象供应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实行行政划拨方式供应,除依法支付土地补偿费、拆迁补偿费外,一律免缴土地出让收入。

(三)减免相关税收。对原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以及各类棚户区改造,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等相关税收。对企业按规定用于工矿、林区、垦区棚户区改造的支出,准予在企业计算所得税前扣除。

### 三、完善住房保障资金管理

(一)明确“两房”并轨财政政策。从2014年起,将原廉租住房与公共租赁住房归并为公共租赁住房,并对“两房”并轨后的地方政府资金渠道、盘活存量资金以及严格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

(二)整合各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从2014年开始,将原中央补助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资金、中央补助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和中央补助城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归并为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由地方统筹用于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城市棚户区改造。同时,要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整合资金,将用于抗震安居、游牧民定居、自然灾害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扶贫安居等方面的资金,与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实行有机结合。

(三)细化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贴息政策。进一步明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贴息范围、贴息率(不超过2个百分点)和贴息期限(不超过15年)、贴息资金的申请和支付程序以及贴息资金的用途,细化贷款贴息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

(四)扩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试点。制定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办法,进一步扩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试点范围,督促各地财政部门开展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部综合司供稿,王 茜执笔)

## 认真贯彻新预算法 依法加强预算管理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